

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

第一階段 安置土地分配作業注意事項及時間表

- 為辦理「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(第一期)特定區區段徵收案」安置土地分配作業，請臺端依111年9月30日抽得之「土地分配籤號」及「配地里別」，對照下表菓林里配地日期及時間報到參加配地。

菓林里土地分配作業期程表

里別	配地日期	報到時間	籤號
菓林	12/27	09:00	10001~10035
	12/27	13:00	10036~10092

參加配地作業之注意事項

- 安置戶本人親自到場：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- 委託他人代理到場：代理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委託書(加蓋委託人印鑑章)、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(一年內有效)供查對。
- 安置戶(受託人)請準時報到，若輪到安置戶選配時，經唱名三次未表明在場者，由次一順序之安置戶進行選配；已過號之安置戶到場後，應即告知現場工作人員完成報到，依當時分配次序間隔二名後補辦選配。
- 本次土地分配作業係依臺端111年9月30日抽得之土地分配籤號順序辦理選配，並以本次選配結果為第一階段安置土地分配成果，如未於本次配地時間完成選配土地者，得參加第二階段安置土地抽籤配地作業，就全區尚未分配之安置土地進行選配。